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柳泓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柳泓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柳泓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潘惠金所受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、范育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及第豬肉熟水餃	2盒
2	韓式蒜味炸雞	2袋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361號

被　　告　柳泓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柳泓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7日22時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，由潘惠金擔任店長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園新東店（下稱全家新東店）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店內貨架之「及第豬肉熟水餃」2盒及「韓式蒜味炸雞」2袋（下稱本案商品），再趁於購買「阿Q韓式泡菜桶麵」等商

品結帳之際，將本案商品藏入隨身衣物內未結帳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潘惠金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員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惠金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泓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惠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全家新東店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刑案照片等共12幀、全家新東店電子發票存根聯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柳泓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「及第豬肉熟水餃」2盒及「韓式蒜味炸雞」2袋，價值總計新臺幣208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任　亭

檢　察　官　范育誠